

证券代码：831619

证券简称：广电五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刘英、谢高辉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谢高辉
设立日期	2018年6月6日
实缴出资	5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2栋首层附楼凯得创梦空间（自编号：106号）办公卡位90号
邮编	510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咨询服务；策划创意

	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软件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X6DN2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企业名称	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兰、宋晓兰
设立日期	2015年5月8日
实缴出资	5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3号研发厂房二层东面202室
邮编	510000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083180E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曾任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顾问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C2 栋 4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谢高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	

	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 安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 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 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 程施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C2 栋 4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谢高辉控制的五创投资（广州）有限 公司持有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 务合伙人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英、刘军、谢高辉、周卓人、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兰、宋晓兰、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前刘英、刘军、谢高辉、周卓人、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刘军为刘英的弟弟、宋晓兰为刘军之配偶，周卓人为刘英之子，刘军、宋晓兰、周卓人与刘英构成法定一致行动人，刘兰为谢高辉之配偶，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谢高辉控制的企业、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谢高辉的配偶刘兰控制的企业，刘兰、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谢高辉构成法定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后刘英、刘军、谢高辉、周卓人、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同时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将其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予广电运通，故权益变动后刘军、宋晓兰、周卓人与刘英构成法定一致行动人，刘兰、谢高辉构成法定一致行动人。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英
股份名称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9,573,524	直接持股 19,500,000 股，占比 15.4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073,524 股，占比 39.6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55.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95,879 股，占比 39.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77,645 股，占比 15.3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2,265,920	直接持股 6,881,060 股，占比 5.4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384,860 股，占比 12.1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7.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66,275 股，占比 8.5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99,645 股，占比 9.1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高辉
股份名称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9,573,524	直接持股 10,504,000 股，占比 8.3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9,069,524 股，占比 46.8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55.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95,879 股，占比 39.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77,645 股，占比 15.3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556,000	直接持股 10,504,000 股，占比 8.3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2,000 股，占比 0.0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8.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8,000 股，占比 2.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8,000 股，占比 6.2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9,573,524	直接持股 8,532,664 股，占比 6.7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1,040,860 股，占比 48.3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55.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95,879 股，占比 39.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77,645 股，占比 15.3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9,573,524	直接持股 15,600,000 股，占比 12.3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3,973,524 股，占比 42.7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55.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95,879 股，占比 39.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77,645 股，占比 15.3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5月29日，广电运通与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军、谢高辉、周卓人、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电运通受让刘英持有的10.00%广电五舟股份（合计12,618,940股）；同时，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19.1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广电运通，使得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55.13%变成17.64%。</p> <p>2024年5月29日，刘英、谢高辉、刘军、周卓人、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其在2018年10月22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p>

（二）权益变动目的

广电运通旨在获得公司的控制权。广电运通看好公司的业务模式、认同公司的运营理念、认可其管理层的运营管理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运通将充分支持公司的运营发展，并将借助自身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的业务

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英、谢高辉、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29日，广电运通与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军、谢高辉、周卓人、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5月29日，刘英、谢高辉、刘军、周卓人、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其在2018年10月22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p>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不适用</p>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英、谢高辉、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鑫
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5月29日